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及
先舊後新認購幸福股份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有關配售及先舊後新
認購幸福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獨家配售代理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賣方、幸福及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據此，(a)賣方已委任獨家配售代理，而獨家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賣方之獨家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之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及(b)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於配售完成後按每股幸福股份0.41港元之先舊後新認購價認購先舊後新股份。先舊後新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獨家配售代理根據配售所促使之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經甄選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幸福、賣方或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並與彼等並無關連。

配售乃無條件，其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或幸福及獨家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先舊後新認購須待(a)配售已根據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完成及(b)聯交所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隨後並無於交付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最終股票前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後，方告完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幸福擁有4,563,462,539股已發行幸福股份。最多876,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幸福股份現有數目約19.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幸福已發行股本約16.10%。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相等於配售股份之數目。假設將配售最多876,000,000股幸福股份，則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相當於(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幸福股份現有數目約19.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幸福已發行股本約16.10%。

先舊後新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359,160,000港元及約為352,000,000港元，其擬用作幸福之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亦將令幸福能夠增強其財務狀況及擴闊其股東基礎以促進其未來發展。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幸福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幸福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含有授予獨家配售代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先舊後新認購須待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未必會進行，故幸福股東、中航國際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幸福股份及中航國際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之含義

幸福

由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由幸福根據幸福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將毋須額外獲得幸福股東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將構成幸福之關連交易，倘其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日期起14日內完成，則幸福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2(4)條之所有關連交易規定。

中航國際

假設獨家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將實際配售最多876,000,000股幸福股份，則賣方於幸福之股權百分比將由約22.61%減少至緊隨配售完成後之約3.41%；而由於賣方將認購所配售之等額數目配售股份（即於有關情況下876,000,000股新幸福股份），賣方於幸福之股權百分比將由約3.41%增加至於先舊後新認購完成時之約18.97%。

有鑒於(i)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各自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及(ii)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各自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中航國際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恢復股份買賣

應幸福之要求，幸福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幸福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幸福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

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各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配售股份之賣方)；
- (ii) 幸福；及
- (iii) 獨家配售代理(代表賣方作為配售股份之獨家配售代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為幸福之主要股東，持有1,031,595,000股幸福股份，相當於幸福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2.61%。

配售

獨家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賣方之獨家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之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

就中航國際及幸福各自之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獨家配售代理於幸福所發行之二零一六年到期總本金額175,000,000港元之2%可換股債券之權益(誠如幸福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所公佈)外，獨家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中航國際、幸福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股份

最多876,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幸福股份現有數目約19.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幸福已發行股本約16.10%。

附註：自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頒佈起，幸福股份不再附有面值。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獨家配售代理所促使之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經甄選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幸福、賣方或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並與彼等並無關連。預計概無承配人將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完成時成為幸福之主要股東。

配售價

每股幸福股份之配售價0.41港元：

- (i) 較幸福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1港元折讓約19.61%；
- (ii) 較幸福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72港元折讓約13.14%；及
- (iii) 為相等於先舊後新認購價之價格。

配售價乃由幸福、賣方及獨家配售代理於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現時市況及幸福股份之現行市價及幸福股份之近期成交量釐定。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購股權、認股權證、優先購買權、抵押權益或任何第三方權利予以出售，以及與現有幸福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連同其於截止日期所附帶之權利，包括收取於截止日期後就配售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之權利。

配售之完成

預期配售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或幸福與獨家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賣方已向獨家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於自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日期起及截至截止日期後第45日止期間，其將不會：

- (i) 發售、出借、質押、發行、出售、訂立合約以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幸福股份或其中之任何權益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大致類似於任何有關幸福股份或權益之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全部或部分轉讓幸福股份之所有權經濟風險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無論上文(i)段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幸福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之方式、以現金方式或其他方式予以結算；或
- (iii) 宣佈任何意向以訂立或落實上文(i)段或(ii)段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

除非事先獲得獨家配售代理書面同意。

幸福不會配發及發行新幸福股份

根據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幸福已向配售代理承諾，自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日期起及截至截止日期後第45日止期間，除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因(a)幸福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如有)或(b)幸福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日期前所發行之任何未行使認購認股權證(如有)或(c)紅利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其根據幸福之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配發幸福股份以代替幸福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d)轉換幸福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日期前所發行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如有)外，幸福將不會：

- (i) 配發或發行或要約以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幸福股份或幸福股份之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可行使取得或可交換為或大致類似於任何幸福股份或幸福股份之權益之任何證券；或
- (ii)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執行與上文第(i)段所載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有關交易；或
- (iii) 公佈有關訂立或進行上文(i)段或(ii)段所述任何有關交易之任何意向。

除非事先獲得獨家配售代理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由保留)，則另當別論。

先舊後新認購

根據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幸福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認購人

賣方為幸福之主要股東中航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持有1,031,595,000股幸福股份，相當於已發行幸福股份現有數目之約22.61%。

認購價

認購價(即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41港元)相等於配售價，其乃由幸福及賣方參考配售價按公平基準釐定。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將於完成先舊後新認購時悉數支付予幸福。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數目

賣方根據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將認購之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將相等於獨家配售代理實際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最多876,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幸福股份現有數目之約19.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876,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幸福已發行股本之約16.10%。先舊後新認購之總代價將為359,160,000港元。

發行新幸福股份之幸福一般授權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幸福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幸福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幸福一般授權，幸福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876,756,507股幸福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幸福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幸福已發行股份之20%。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幸福股份已根據幸福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因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毋須獲得幸福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幸福將於適當時候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地位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一經繳足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先舊後新認購完成日期或之前之已發行幸福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於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日期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先舊後新認購之先決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隨後並無於交付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最終股票前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根據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

完成先舊後新認購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於先舊後新認購之條件獲達成後，先舊後新認購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倘先舊後新認購並無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日期（或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須獲得聯交所批准））起14日內完成，則先舊後新認購將停止及終止，而幸福、賣方或獨家配售代理將不得就先舊後新認購向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提出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之任何索償。

倘先舊後新認購於遲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之日期完成，則根據上市規則，先舊後新認購將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另行刊發公告及獲得獨立幸福股東批准。

由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未必會進行，故幸福股東、中航國際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幸福股份及中航國際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終止

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含有授予獨家配售代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先舊後新認購須待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獨家配售代理可於截止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向賣方及幸福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而毋須對賣方及幸福負上責任：

(a) 倘下列情況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獨家配售代理認為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化導致繼續進行配售屬不宜或不智，或已經或可能對幸福及／或幸福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有關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財政、工業、監管、政治或軍事環境、證券市場環境、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之重大事件、事態發展、變動或可能變動（不論是持久事件或是於本公告日期前、於本公告日期及／或之後成為一連串事件一部份或發生或持續發生之發展或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發生敵對情況或敵對升級、美國、英國、中國或香港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其他災難或危機，而獨家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或將會對成功進行配售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繼續進行配售屬不宜或不智的事件、發展或變動；或
- (iii) 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香港、美國、中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之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美國、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新加坡或英國之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任何重大干擾或於聯交所設置最低價格；或

- (iv) 對幸福集團整體或配售股份或其轉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稅務變動或發展；或
 - (v)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爆發敵對衝突或恐怖主義活動，或敵對衝突或恐怖主義活動升級，或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狀態；或
 - (vi) 幸福股份於任何期間暫停買賣(因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項下任何交易而暫停買賣不超過兩(2)個營業日除外)；或
 - (vii) 於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因素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倫敦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全面停止、暫停買賣或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或
 - (viii) 任何監管或政治機關或組織開展任何行動針對幸福、幸福任何董事或賣方，或任何監管或政治機關或組織宣佈其有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而對幸福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或
- (b) 獨家配售代理獲悉幸福及／或賣方違反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截止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有關事件或事項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嚴重地失實或不準確或賣方及／或幸福重大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幸福及／或幸福集團的整體事務、前景、管理、盈利、業務、物業、股東權益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而獨家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或事態發展屬重大及不利，足以導致繼續進行配售屬不宜或不智。

倘賣方未能根據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交付任何配售股份，則獨家配售代理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幸福及賣方發出書面通告終止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幸福及賣方之各自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有關終止事件。

幸福進行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之理由及幸福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悉數認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時，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59,160,000港元。經考慮與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有關之估計開支後，先舊後新認購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52,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淨價為約0.40港元。先舊後新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幸福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幸福董事認為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將為幸福提供進一步籌集資本之機會，同時擴闊其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幸福之董事(包括幸福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乃由幸福、賣方及獨家配售代理於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幸福及幸福股東之整體利益。

中航國際進行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之理由

就中航國際而言，配售將方便幸福籌集資金，幸福對中航國際而言屬重要，原因為中航國際透過賣方為幸福之主要股東。先舊後新認購乃促進配售之安排之一部分，此舉將不會對中航國際產生任何成本。先舊後新認購亦將令中航國際能夠將其於幸福之投資恢復至於緊接配售之前約相同水平(按其所持有之幸福股份數目計)。中航國際董事(包括中航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航國際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幸福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公佈之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174,000,000港元	幸福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幸福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期間內，幸福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由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及未必會進行，故幸福股東、中航國際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幸福股份及中航國際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對幸福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幸福(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完成後但於先舊後新認購前；及(iii)緊隨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後(假設(1)獨家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已配售最多876,000,000股幸福股份及賣方將於先舊後新認購完成時認購876,000,000股幸福股份；及(2)幸福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先舊後新認購完成止，除因先舊後新認購而配發及發行新幸福股份外，幸福之已發行股本將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幸福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但於先舊後新認購前		緊隨配售及 先舊後新認購後	
	幸福股份數目	%	幸福股份數目	%	幸福股份數目	%
賣方	1,031,595,000	22.61%	155,595,000	3.41%	1,031,595,000	18.97%
AVIC Joy Air Holdings Limited	60,810,000	1.33%	60,810,000	1.33%	60,810,000	1.12%
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504,023,891	11.04%	504,023,891	11.04%	504,023,891	9.26%
小計	<u>1,596,428,891</u>	<u>34.98%</u>	<u>720,428,891</u>	<u>15.78%</u>	<u>1,596,428,891</u>	<u>29.35%</u>
董事						
張傳軍	8,000,000	0.18%	8,000,000	0.18%	8,000,000	0.15%
季貴榮	22,350,000	0.49%	22,350,000	0.49%	22,350,000	0.41%
姬輝	2,000,000	0.04%	2,000,000	0.04%	2,000,000	0.04%
小計	<u>32,350,000</u>	<u>0.71%</u>	<u>32,350,000</u>	<u>0.71%</u>	<u>32,350,000</u>	<u>0.60%</u>
幸福公眾股東 承配人	2,934,683,648	64.31%	2,934,683,648	64.31%	2,934,683,648	53.95%
	-	-	876,000,000	19.20%	876,000,000	16.10%
總計	<u>4,563,462,539</u>	<u>100%</u>	<u>4,563,462,539</u>	<u>100%</u>	<u>5,439,462,539</u>	<u>100%</u>

附註：

- (a) 賣方為中航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航國際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4.34%權益。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中航工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等公司均被視為於賣方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AVIC Joy Air Holdings Limited 乃中國幸福航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幸福航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幸福航空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幸福航空控股有限公司為中航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等公司均被視為於AVIC Joy Air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對中航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影響

根據幸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誠如幸福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年報所披露之幸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所披露)計算,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完成時,中航國際預期產生聯營公司股份攤薄之視為收益約28,700,000港元。應留意中航國際將錄得之與此有關之實際視為收益將取決於幸福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完成時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經調整公平值。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359,160,000港元將全部用於認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一般資料

幸福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管理及經營二極發光體合同能源管理,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以及提供土地一級開發服務。

根據幸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誠如幸福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年報所披露),幸福之權益總額約1,451,100,000港元,而資產總值約3,848,700,000港元。因此,幸福之負債總額約2,397,600,000港元。以下資料乃摘錄自幸福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入	1,619.7	1,282.8
稅前溢利/(虧損)	(58.8)	6.6
幸福權益持有人應佔稅後 溢利/(虧損)淨額	(82.1)	25.4

中航國際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a)針織及紡織品、針織面料及服裝的生產及分銷;(b)航空技術相關業務(包括開發、製造及分銷直升機);(c)貿易業務;及(d)住宅及商業項目物業開發。

上市規則之含義

幸福

由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由幸福根據幸福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將毋須額外獲得幸福股東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將構成幸福之關連交易，倘其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日期起14日內完成，則幸福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2(4)條之所有關連交易規定。

中航國際

假設獨家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將實際配售最多876,000,000股配售股份，則賣方於幸福之股權百分比將由約22.61%減少至緊隨配售完成後之約3.41%；而由於賣方將認購所配售之等額數目配售股份（即於有關情況下876,000,000股新幸福股份），賣方之股權百分比將由約3.41%增加至約18.97%。

有鑒於(i)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各自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及(ii)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各自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中航國際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恢復股份買賣

應幸福之要求，幸福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幸福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航國際」	指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
「中航國際集團」	指	中航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幸福」	指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0)
「幸福一般授權」	指	幸福股東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幸福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向幸福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
「幸福集團」	指	幸福及其附屬公司
「幸福股份」	指	幸福之普通股
「幸福股東」	指	幸福股份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即完成配售之日期，或幸福及獨家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即緊接簽訂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前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擬定由或代表獨家配售代理甄選及促使之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獨家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指	賣方、幸福及獨家配售代理就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賣方持有以及由獨家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876,000,000股現有幸福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獨家配售代理」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活動之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相等於配售價之金額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先舊後新認購」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將認購的一定數目之新幸福股份，該數目將相等於獨家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交易日」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有限公司，並為中航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行政總裁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姬輝	主席
	吳光權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幸福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非執行董事為季貴榮先生(主席)；執行董事為姬輝先生(行政總裁)、臧崢先生、張傳軍先生、肖瑋先生及汪曉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曉文先生、宮長輝先生及吳蒙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中航國際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潘林武先生、由鐳先生、季貴榮先生及張傳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李兆熙先生。